

苏州云锐精密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500 套、金属把手 2000 套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云锐精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 (名单附后), 对苏州云锐精密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500 套、金属把手 2000 套项目 (第一阶段)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提出了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及补测相关指标等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12 月初完成整改,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宏路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 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200 套 (喷漆)、金属把手 800 套 (喷漆)。

本项目员工 50 人, 年工作 130 天,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运行 104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吴江发改备[2018]23 号)。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云锐精密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500 套、金属把手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4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吴环建[2018]152 号)。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 2018 年 6 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编号: WJS-19126010-HJ-01),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补测 (检测报告编号: NX-BG-HJ20200906201、NX-BG-HJ20201000101)。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修改。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2.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云锐精密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500 套、金属把手 2000 套项目 (第一阶段, 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200 套 (喷漆)、金属把手 800 套 (喷漆)) 及其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喷漆线 1 条、喷漆房 3 个、喷枪 3 把 (备用 2 把)、组装流水线 2 条、烘箱 1 套, 第一阶段切割、冲压、折弯、铣、钻工序委外处理, 静电喷涂及烘干暂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DA001 排气筒处理设施为水帘漆雾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企业实际建设为水帘漆雾处理系统+水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故增加水喷淋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幕帘喷漆水和水喷淋废水，定期撇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包括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 VOCs 计）。

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和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组装流水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包装容器、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漆渣、废包装容器、水处理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防渗漏，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整个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云锐精密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500 套、金属把手 2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10 月 14 日-15 日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补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 处理效率为 56%-7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云锐精密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500 套、金属把手 2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一步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后期尽快安装 VOCs 在线监测仪表。

4、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持证排污，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防止超期储存。

5、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云锐精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